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非常重大收購 有關延長最後限期日 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於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之碼頭及港口業務之通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興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將協議之限期日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於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之碼頭及港口業務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興勝（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

根據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倘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或由買方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則除任何一方因先前違反有關條款而須向另一方承擔之責任外，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其所載之一切條文均失效及無效，且再無任何效力。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雙方同意協議之限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一切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 僅供識別